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0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 20 号

通讯地址：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 2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张平

住所：江苏省古里镇白茆西

通讯地址：江苏省古里镇白茆西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2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17

二、备置地点.....17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	指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张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铝箔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张平先生。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铝箔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和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59905E	营业期限	198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塑料、纸张、纤维和金属材料的分切、复合、涂复制造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铝箔厂股权结构情况（前 5 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平	909.68	30.32%
2	钱建民	185.15	6.17%
3	吴光	185.15	6.17%
4	汪和奋	166.64	5.55%
5	朱传香	94.43	3.15%
6	其他股东	1,458.95	48.64%
	合计	3,000.00	100%

3、铝箔厂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
----	----	----	----	------

张平	中国	男	董事	320520194601*****
汪和奋	中国	女	董事长	320520195312*****
钱建民	中国	男	董事	320520195810*****
吴光	中国	男	董事	320581195402*****
谢兰	中国	男	董事	320520195804*****
陆芸	中国	女	监事	32052019600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张平

姓名	张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0194601*****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西		
通讯电话	+86-0512-523590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张平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铝箔厂与张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一）主动减持股份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自身财务安排以及资产配置的需要。

（二）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15年、2016年、2018年及2019年度公司为募集资金及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新股，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867,4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铝箔厂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致其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8,79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1%；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之一致行动人张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79,19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 29.24%。

(一) 股份减持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铝箔厂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71.4929 万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 日	6.08	110.743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3 日	6.07	9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4 日	5.98	5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5 日	6.22	16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6 日	6.25	27.7599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5.19	19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4 日	5.35	6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5 日	5.35	3.99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5.14	102.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5日	4.18	5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3日	4.56	40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4日	4.50	127.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5日	4.61	200.0000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4.43	800.0000
合计				2,371.4929

(二) 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形

1、2015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3,248,104 股，募集配套资金 337,329,989.04 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6,245,52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 28.16%。

2、2016年1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8,155,52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 28.08%。

3、2016年4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8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 20 期证券投资基金、张平、王伟、张怀斌共计发行 86,294,414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24,449,941 股，其中常熟市

铝箔厂认购 25,380,710 股，张平认购 10,152,28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14,731,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9.64%。

4、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薛山、陈学新、陆伟良、张国良合计持有的 180,000 股份进行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000.00 元。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724,269,94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9.64%。

5、2018 年 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10,396 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215,341,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9.73%。

6、2018 年 1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68,800 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216,010,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9.82%。

7、2018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12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26,530.00 元，由自然人周卫平以其持有的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进行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6,596,47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 28.55%。

8、2019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12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8,985,50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07,599,993.80 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95,581,97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 27.15%。

经历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5.91% 降至 20.3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24% 降至 24.17%，触发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铝箔厂	持有股份总数	158,798,020	25.91%	161,742,997	2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98,020	25.91%	161,742,997	20.33%
张平	持有股份总数	20,400,000	3.33%	30,552,284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	0.83%	7,638,071	0.96%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179,198,020	29.24%	192,295,281	2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898,020	26.74%	169,381,068	2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持有公司股份 158,79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1%；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79,19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持有公司股份 161,742,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3%；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92,295,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7%，触发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持有上市公司 161,742,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3%，其中 22,029,900 股为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平持有公司股份 30,552,2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中 22,914,213 股为高管限售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和奋_____

2020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张平

2020年 12月 2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联系电话：	86-512-52359011	传真：	86-512-52892675
联系人：	王庆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
股票简称	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 2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 持股数量: <u>158,798,020</u> 股 持股比例: 25.91% 一致行动人张平: 持股数量: <u>20,400,000</u> 股 持股比例: 3.3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铝箔厂: 持股数量: <u>161,742,997</u> 股 持股比例: 20.33% 一致行动人张平: 持股数量: <u>30,552,284</u> 股 持股比例: 3.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署页）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和奋_____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之签署页）

张 平 _____

2020年 12月 29日